

组织“买手”、平台撮合、出售套现……

# 斩断虚拟货币“洗白”脏款的“黑手”

近日,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文,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。今年以来,公安部门打掉了多个利用虚拟货币洗钱的团伙,犯罪分子组织“买手”、平台撮合、出售套现……在这条黑色产业链上,非法所得资金先变为虚拟货币,再“洗白”成法定货币资金。

虚拟货币到底是如何一步步沦为洗钱工具?又该如何打击这种新型洗钱犯罪?

## 资金异常牵出特别洗钱案

2020年11月,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某公司被诈骗团伙诈骗590万元。在案件侦破过程中,警方发现大量资金被犯罪嫌疑人在短时间内快速转移和“洗白”,于是迅速批量冻结了数百个涉案账户。不过,此时有一批账户提出解冻申诉,称只是在进行虚拟货币交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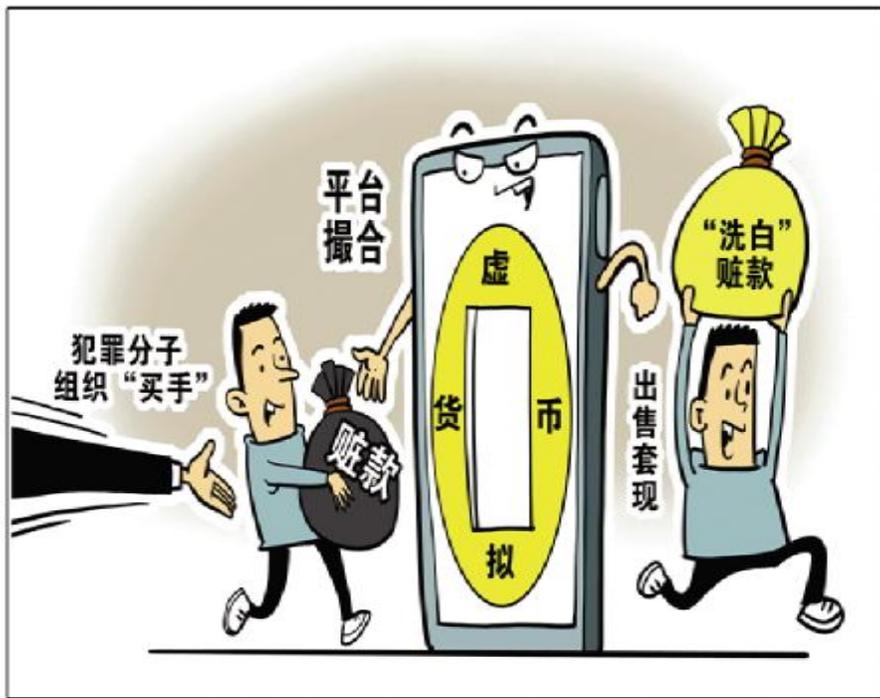
真的是“误伤”吗?办案人员加大了追踪调查力度,一个利用虚拟货币为电信网络诈骗洗钱的团伙逐渐浮出水面。

专案组民警侦查发现,该犯罪团伙成员在上家统一组织安排下,在湖南长沙、四川成都等地组织数十名“买手”。利用“买手”提供的火币网账户和银行卡账户,犯罪嫌疑人在各地的多个宾馆开设房间,接收上游涉案赃款,购买比特币等虚拟货币,转移电信网络诈骗赃款。

在前期大量侦查掌握相关证据后,警方在多地开展抓捕行动。截至记者发稿,警方共抓获嫌疑人29人,其中涉虚拟货币交易洗钱的20人,涉案金额超过600万元。

西昌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蒋鹏飞告诉记者,自2020年10月公安机关在全国范围内开展“断卡行动”以来,一些犯罪分子改变了过去通过国内银行卡取现的传统洗钱方式,利用虚拟货币转移赃款、洗钱。

无独有偶,江苏盐城建湖警方也成功破获了一起网络赌博案件,赌徒在赌博网站上掷千金,均是使用虚拟货币下注,之后通过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将不法收益套现为法定货币。2020年12月,警方经过一个多月的侦查,在上海、广州、安徽滁州等地抓获犯罪嫌疑人20余名,查封涉案虚拟货币130余万个,价值2600余万元。



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局长巢克俭介绍,以比特币为代表的虚拟货币具有匿名、无国界、点对点等特点,不法分子将非法所得兑换为虚拟货币,利用匿名性掩盖犯罪资金的真实来源,在全球各地快速转移,给监管和执法部门追踪带来一定难度。

## 虚拟货币如何一步步将赃款“洗白”?

虚拟货币到底是如何突破法律法规,将赃款“洗白”的?分析已侦破的几起案件,可以大致摸清“洗白”过程。

——组织“买手”,线上培训虚拟货币买卖。记者从警方了解到,洗钱团伙往往通过微信、QQ群发布“刷单”“跑分”“提供账户就挣钱”等信息,在多地组织“买手”,要求他们下载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手机应用程序,并利用个人和他人信息注册账户。随后犯罪嫌疑人将“买手”引导到加密聊天软件上进行线上培

训,详细指导虚拟货币的买卖操作。

——非法资金转入“买手”账户,平台撮合场外交易。洗钱团伙将准备好的收款账户信息提供给上游犯罪嫌疑人,待诈骗、赌博等非法所得资金转入收款账户后,犯罪嫌疑人组织“买手”带好手机和银行卡进行线下操作。

在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撮合下,“买手”在平台上寻找虚拟货币卖方,利用平台沟通信息,与卖方私下用微信、支付宝、银行账户等方式完成支付,再通过平台将虚拟货币提出到指定的钱包地址。

——逐级提转汇至境外,平台出售进行套现。为躲避侦查,犯罪嫌疑人会将获得的虚拟货币通过不同钱包地址账户逐级提转,有时利用在线“热钱包”,有时甚至利用离线“冷钱包”,最后汇至境外洗钱犯罪嫌疑人的钱包地址。

在汇集大量“脏币”后,犯罪嫌疑人又将“脏币”转至境内负责变现的团伙钱包,在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上交易出售进行套现。至此,洗钱团伙完成了非法所得资金到虚拟货币,再到法定货币的“洗白”过程。

## 技术风控和制度监管需“双管齐下”

我国相关部门早已注意到虚拟货币交易容易滋生非法跨境转移资产、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风险,多次出台相关文件要求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开展、参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业务活动,国内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也被基本肃清。

不过,斩断这条洗钱黑色产业链仍面临不小挑战。一方面,不少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为躲避监管,把服务器放置在境外,撮合买卖双方点对点交易;另一方面,虚拟货币的钱包地址不需实名登记,交易过程相对复杂,不通过针对性的解析程序难以溯源。这些都加大了监测和防控难度。

“虚拟货币转移与境内金融体系的资金划转相分离,境内金融机构只能看到国内个人之间的人民币转账,虚拟货币交易的识别难度较大。已发现的虚拟货币洗钱案例主要是从上游犯罪调查后分析发现的。”巢克俭介绍,随着近期相关打击力度的加大,境内虚拟货币买卖的资金交易模式日趋分散化,隐蔽性进一步提升,追踪监测难度增大。

蒋鹏飞说,技术的难题需要新的技术去破解,只有坚持技术风控与制度监管“双管齐下”,才能斩断虚拟货币洗钱黑色产业链。虚拟货币交易的实现有赖于买卖双方的信息发布和交流,可从信息流入手采取有效的监测和封堵措施。

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近日发布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,提出了一系列工作举措,建立部门协同、央地联动的常态化工作机制。通知特别提出,加强对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监测预警,继续深入开展“打击洗钱犯罪专项行动”,依法严厉打击利用虚拟货币实施的洗钱、赌博等犯罪活动。

(吴雨 吴光于 朱国亮)

多个品牌美瞳用同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零售价10元以下

## 藏身网络药房 部分美瞳质量存疑

美瞳是彩色隐形眼镜的别称。在戴口罩成了习惯的当下,作为年轻人彰显个性、追求时尚的单品,美瞳市场迎来了高光时刻。但是,美瞳不是美妆产品,而属于医疗器械,其监管非常严格。记者采访发现,一些网售美瞳不论商品本身还是卖家,资质均存在疑点。

### 部分网售美瞳商品

#### 显示销售方为“某药房”

据了解,美瞳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,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,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,企业要有相关资质。记者采访了解到,一些美瞳商品在网上的销售方显示为“某药房”,但咨询美瞳的信息时,该药房客服却表示,有关隐形眼镜的信息需要其他人来回答。记者注意到,该药房其他商品的发货地与网店美瞳的发货地并不一致。

据了解,这类售卖美瞳的网络商家有个特点,就是如果平台没有强制公示其相关许可,其页面就没有明示。如果顾客自己索要其资质证明,有的只会出示其医疗器械销售的相关许可,也就是网络药房所持的许可证等。

一般情况下,线下的药房很少在店内售卖隐形眼镜等光学产品,为何网上却如此热

衷呢?一些从事电商的人士透露,一些美瞳的销售方本身并不具备资质,随着平台监管的严格,他们会选择与部分网络药店合作,借助对方有医疗器械许可证的优势来销售美瞳等产品。商家很可能就是一个货仓,选择与多个网络药店合作,因此发货地区不一致也很正常,这样的隐形眼镜质量很难保证。

### 多个品牌美瞳产品

#### 使用同一“国械注册”号

10月4日,记者登录某电商平台搜索“美瞳”,其销量排名前十的商品中有9个的详细信息中均显示是同一个“国械注册”号(医疗器械注册证号),但是品牌却有7个。这些零售价在10元以下的美瞳,平台显示大多销量已经超过10万单。

国家药监局平台显示,该“国械注册”号来源于甘肃一家企业,而在上述7个品牌中,记者只查到3个品牌是由这家甘肃企业注册的,其他品牌则来源于上海、湖北等公司,其中湖北的注册公司还是一家商贸公司。这些商家均称自己是“厂家发货”,但经过记者查询,该企业并没有在外埠设厂,而这些美瞳的发货地却没有一家是从甘肃发出,大部分来

自上海、吉林长春、杭州等地。

此外,一些网友还反馈称,购买的明明是卡乐美的美瞳,到手的却是美乐菲。不仅如此,其收到的美瞳外包装就是个什么信息都没有的卡通纸盒,里面装的两个玻璃瓶(美瞳包装瓶)上才有美瞳的信息。据了解,根据《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》,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、使用的医疗器械,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附有说明书和标签,但是这些只有包装瓶的美瞳产品,说明书基本无从谈起。

此外,记者注意到,一些美瞳销量较大的商家甚至会在页面上注明“多品牌多厂家联合发货”。记者以客户身份咨询客服时,对方罗列了七八个品牌,对于具体能买到什么品牌,客服也仅是重复上述表述,言外之意是用户会买到什么品牌的美瞳,他们自己也不确定。而其店里所谓“多品牌多厂家”的美瞳却使用的是同一个“国械注册”号。

### 劣质美瞳极易磨损角膜

#### 会造成不可逆眼损伤

据业内人士介绍,由于美瞳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,按照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

例》,美瞳生产需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,同时被生产的美瞳还需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。而我国对医疗器械监管严格,不仅有技术、生产条件等多方面要求,拿证过程还比较长,所以许多商家选择代工模式,只需获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,再贴上不同的品牌进行销售。目前,网售美瞳存在多个品牌产品用一个医疗器械注册证号的情况,有的可能就是冒用,还有的是上述代工模式的产物。而这一代工模式下,品控容易存在漏洞。

据了解,优质的美瞳彩片应能有效隔离色素。但市场上不是所有的品牌都安全,有一些品牌因技术缺陷或为节约成本,直接把色素涂在镜片上,或材料质量不过关而含有有害物质。如果配戴这样的镜片,眼角膜就有可能被感染,有发生混浊、溃疡等风险,受到的伤害往往不可逆。此外,美瞳镜片作为隐形眼镜,还涉及透氧性、舒适性等多项标准。每人的眼角膜曲率不一样,这就要求美瞳镜片有较好的弹性和柔软度。如果质量不达标,极易磨损角膜,严重者会引起角膜穿孔,导致失明。

(张鑫)